

证券代码：600665

证券简称：天地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6

债券代码：151281

债券简称：19 天地 F1

债券代码：155655

债券简称：19 天地一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程序终结，已领取民事判决书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8,188.9602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暂未生效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难以确切判断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安置业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业分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20）陕 01 民初 165 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榆林市古城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

诉讼机构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程序终结，已领取民事判决书

开庭审理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
判决书领取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4 日

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（编号：临 2020-01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，形成判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确认被告置业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向原告榆林市古城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送达的《解除通知》无效；

（二）案件受理费 451,248 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暂未生效，公司尚难以确切判断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